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全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文達

相　對　人　佳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漢德

相　對　人　彭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佳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7年8月10日邀相對人蔡漢德、彭雅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月付息及攤還本息，詎僅繳款至112年7月10日止，迄尚積欠聲請人本金463,980元未清償，且相對人佳庭有限公司營業現址確實有營業事實，尚具還款能力，然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表無還款誠意，設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爰聲請准將相對人之財產在463,98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申言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上開規定可知，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92年2月7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願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此，聲請人於聲請假扣押時，仍應檢附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至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始

得命供擔保，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之裁定。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即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變更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固堪認已為釋明。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陳稱相對人佳庭有限公司營業現址確實有營業事實，尚具還款能力，然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並提出催告函暨掛號回執、營業現址照片為證。惟聲請人所陳縱係屬實，亦非屬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有逃匿無蹤、隱匿財產之情形，自難認已對「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據此，本件聲請人顯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之釋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釋明之欠缺，應認本件假扣押聲請之要件尚有未備，故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范欣蘋